

吴忠公安践行雷锋精神守护群众安宁

本报通讯员 王志刚

近日,赵女士将一面锦旗送到麻黄山派出所,对帮其找回手机的民警表示感谢。
本报通讯员 刘华 摄

学习雷锋好榜样

雷锋精神是爱心,是奉献,也是真诚的付出。体现在人民警察身上,就是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力守护辖区平安。

3月5日,是第60个学雷锋纪念日,吴忠市公安机关秉承服务宗旨,做好人民的“守护神”,当好群众的“贴心人”。那些坚守在基层一线平凡岗位上的民警辅警,在群众遇到危难、需要帮助的时候,义不容辞,挺身而出,用实际行动践行着新时代雷锋精神。

帮助迷路老人回家

近日,利通区公安分局民生派出所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发现一名七旬老人独自坐在路边。经询问,老人说不清自己的姓名,道不明家在何处。民警遂通过“微你寻亲”微信群发起寻人启事,可经过多方转发,还是没有找到老人的相关信息。民警转变思路,决定用“笨办法”在周边进行走访。功夫不负有心人,走访中,一名热心群众称认识该老人,向民警提供了老人的详细住址及家属的联系方式,民警随即把老人安全送回家中,老人的家属对民警连连道谢。

为群众送证送上门

近日,一位八旬老人来到青铜峡市公安局河东派出所户籍室求助,请民警帮其迁户。原来,老人多年前来宁夏居住,但户籍一直没有迁过来。随着年龄增长,户口的事情给生活带来很多不便,便想将户口迁到宁夏。可是老人独自居住,无法提供迁移户口所需的材料和证明。“您放心,我们一定会帮您把户口迁来。”民警辗转联系到老人户籍地民警,与对方沟通邮寄所需材料,并联系到老人的儿子获取了相关材料,很快为老人办理了户口本和身份证件,第一时间上门将证件送到老人手上。

找回遗失近一个月的手机

近日,赵女士将一面印有“踏雪寻物感激不尽 人民警察一心为民”的锦旗送到盐池县公安局麻黄山派出所,对民警为其找回手机表示由衷感谢。2月10日,麻黄山派出所接到赵某报警称,其1月15日晚在银川某医院停车场不慎将手机丢失,根据定位发现,手机现在在麻黄山西乡,请派出所帮助寻找。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尝试拨打赵女士的电话,但手机始终处于关机状态。

派出所民警辅警立即深入辖区展开走访调查,寻找失主。经调查,辖区有3人近期去过银川某医院。经不懈努力,民警与拾取手机的人取得联系,对方称赵女士的手机没电关机了,其一直没有打开过,表示愿意将手机归还给赵女士。

“你看看手机里的东西都在吗?”“在,都在!没想到我的手机还能找回来,太谢谢你们了!”2月20日中午,赵女士看着失而复得的手机感激不已。

救助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近日,同心县公安局韦州镇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电话报警:其在自家院落发现一只疑似鹰的“大鸟”,其不敢随意触碰,请求公安机关帮助。

接警后,韦州镇派出所及森林派出所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并将这只“大鸟”临时安置妥当,同时联系林业部门专业人员前来处理。经工作人员鉴定,该群众发现的“大鸟”学名叫草原雕,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系一种大型猛禽,常栖息于开阔平原、草地、荒漠和低山丘陵地带的荒原草地。

经仔细检查,这只草原雕因翅膀受伤,导致暂时无法飞行。

目前,民警和林业部门工作人员已将受伤的草原雕送至保护站进行专业救助,待康复后放其重新回到大自然的怀抱。

同心县法院

以学赋能提升干警能力

本报记者(通讯员 马宁)近日,同心县法院打造“赋能充电”新模式,扎实推进周一集中学习常态化机制落实落细,实现以学赋能、以学充电、以学促知、以知促行,不断提升干警能力水平。

聚焦思想“充电”,淬炼过硬党性。始终将政治素养能力水平提升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看待,坚持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一项系统化工程来抓,班子成员带头学、带头讲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内容,切实提高干警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组织青年志愿者送法进乡镇

本报记者(通讯员 汤玉珍)近日,同心县法院团支部、妇委会以雷锋志愿服务月、三八妇女节为契机,联合县妇联、团委整合普法宣讲资源,组织法院20余名女干警与青年志愿服务队队员深入河西镇同德村、石狮镇开展送法进乡镇活动。

活动中,该院青年干警分别针对婚姻家庭、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知识进行讲解,通过案例分析、现场答疑等形式回

应了群众的法律困惑和需求。该院妇委会主席、立案庭庭长苏晓霞就审判实务中,群众务工期间常遇到的合同纠纷问题进行了答疑解惑。宣讲结束后,向群众发放了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禁毒法等法律知识宣传资料。

近年来,该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常态化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为建设法治同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3月2日下午,红寺堡区法院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走进法院,与人民陪审员一起近距离感受红寺堡法院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成果。
本报记者 王军 摄

青铜峡市法院

本报讯(通讯员 王冬莹)“陈法官,麻烦你尽快过来,我发现被执行人邱某刚回到家,他的车就在楼下。”近日,在一一条条线索短信、一阵阵电话铃声中,青铜峡市法院执行局终本案件管理团队开始了一天的“猎赖”行动。

得到线索后,执行干警立即出发,通过和申请执行人巧妙配合,将邱某等6名被执行人“擒获”,但被拘传到庭后,6名被执行人均拒不配合执行工作。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王玉婷)近日,青铜峡市法院小坝法庭联合青铜峡市妇联走进裕民街道社区,为妇女干部职工、群众代表开展维权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法官重点聚焦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展开讲解,就结婚的法定要件、夫妻共同财产认定、离婚时的经济帮助

本报讯(通讯员 王冬莹)3月1日,青铜峡市法院召开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传达学习相关会议精神,总结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效,安排2023年工作任务。

会议要求,要聚焦政治建警,强化理论武装,筑牢不想腐的政治自觉。全体干警要充分认清形势,统一思想认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

“猎赖”行动“唤醒”终本案件

人员明确告知6人生效法律文书必须履行,拒不履行将被司法拘留。在开展拘留前体检工作的同时,执行干警并未放弃继续做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唠家常、讲道理、讲法律,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动摇了被执行人心,成功击破其“摆烂”幻想,他们开始设法筹钱履行义务。高某主动履行。

这是青铜峡市法院执行局终本案件管理团队日常工作的一个缩影。自成立终本团队以来,该院对终本案件实行专人负责、分类管理,做到财产线索及时核查、人员线索及时处置、符合条件及时“唤醒”,避免终本案件长期“沉睡”,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开展妇女维权普法宣讲活动

等婚姻家庭中多发易发的矛盾逐一解读、剖析,教授大家在权益受到侵害时如何收集和保护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法官还融合情理与法理,将法律条文与典型案例、实际生活

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的方式,就婚姻家庭纠纷、子女抚养、家庭暴力等问题进行现场答疑。在场群众纷纷表示,这场普法活动通俗易懂、贴近生活,很实用、很接地气,是最好的妇女节礼物。

强化全链条监督促风清气正

细悟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针对发现的问题逐项落实整改。要聚焦自我革命,坚持严管就是厚爱,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院庭长既要严格自律、廉洁用权,为广大干警作出表率,又要强化责任担当、敢于较真碰硬,坚持严字当头、严抓严管,把“一岗双责”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切实做到抓早抓小抓苗头,发现干警违纪违法苗头隐患及时提醒警示,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要聚焦制度执行,以督察促公正,扎牢不能腐的笼子。落实月督察月通报机制,坚持每月对

政治学习、司法作风、“三个规定”填报等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察,尤其是财务管理、立案窗口、执行等重点岗位领域,强化人、财、物的全链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坚定不移正风肃纪。

盐池法院正风肃纪锻造清正廉洁队伍

全面从严治院治党,着力锻造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作风保障。

要狠抓政治纪律,认真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切实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牢牢把握党中央关

警公正、廉洁、文明司法;要做好监督执纪,始终坚持惩治司法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遵循“有案必查、有查必果、有腐必惩”原则;要持续保持政治定力,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加大“一案双查”“责任倒查”力度,以强力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形成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良好氛围。

红寺堡区法院

本报讯(通讯员 马泽成)近年来,红寺堡区法院执行局针对涉民生、涉金融、涉黑恶等重点领域案件,全力执行攻坚,破解执行难题。

该院开展专项行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坚持重点突破,集中时间,统一行动开展涉民生、涉金融、百日结案等执行专项行动,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专项行动执结案件1187件,执行到位3660万余元,实实在在把老百姓的“纸上权利”兑换成“真金白银”,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本报讯(通讯员 马彩梅)3月2日,红寺堡区法院按照《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和红寺堡区人大要求,举办了人民陪审员、特邀调解员专题培训班暨新任人民陪审员任职宣誓仪式,90余名来自各行各业的人民陪审员、特邀调解员参加了培训。

会上宣布了2022年度人民陪审员考核结果,对优秀人民陪审员进

全力攻坚破解执行难题

强化执行措施,敦促被执行人积极履行。对执行案件中恶意逃避、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严厉打击,用足用全强制措施。2022年共纳入失信名单72人,限制高消费1419人,拘留16人。强化舆论震慑,通过媒体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0期248人,发出执行悬赏公告6期21人,向公安机关移交拒执线索1件,已立案侦查。

该院执行局将毫不动摇地以“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为抓手,

紧盯“3+1”核心指标,不断创新工作举措,建立“六项反馈无财产”终本案件结案标准。以“早集中、晚汇总”的形式,通过并车、并线、并案方式缓解案多人少、人多车少的矛盾,灵活调整工作安排,提高办案效率。依法打击规避执行行为,持续加大微信曝光、悬赏执行力度,常态化开展专项执行行动,提升执行案件质效。

为人民陪审员特邀调解员“充电”

举行了表彰,并向25名新任人民陪审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人民陪审员面向国旗进行了庄严宣誓。该院向人民陪审员提出四点要求: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升法律素养;增强责任意识,依法履职担当尽责;明纪律红线,严格保持清正廉洁;助

宣誓和业务培训,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在今后的陪审工作中,将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职责,做好人民群众与法院沟通的桥梁,为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司法公正,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出应有的贡献。

法治吴忠 08

同心县法院

以学赋能提升干警能力

本报记者(通讯员 马宁)近日,同心县法院打造“赋能充电”新模式,扎实推进周一集中学习常态化机制落实落细,实现以学赋能、以学充电、以学促知、以知促行,不断提升干警能力水平。

聚焦思想“充电”,淬炼过硬党性。始终将政治素养能力水平提升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看待,坚持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一项系统化工程来抓,班子成员带头学、带头讲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内容,切实提高干警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聚焦业务“补钙”,淬炼过硬能力。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将开设“法官大讲堂”作为司法业务能力水平提升的重要举措。组织优秀法官为干警讲解法律专业知识及典型案例,形成以干警的个体思考带动群体深入学习的新局面。

聚焦思想“加油”,淬炼过硬党性。在“夜学”过程中,将党纪党规、英模典型教育、警示教育贯穿始终,打造作风过硬、风清气正的法院队伍。通过警示教育促进干警筑牢思想之基、紧绷廉洁之弦、增强忧患意识、守住底线红线。

组织青年志愿者送法进乡镇

本报记者(通讯员 汤玉珍)近日,同心县法院团支部、妇委会以雷锋志愿服务月、三八妇女节为契机,联合县妇联、团委整合普法宣讲资源,组织法院20余名女干警与青年志愿服务队队员深入河西镇同德村、石狮镇开展送法进乡镇活动。

活动中,该院青年干警分别针对婚姻家庭、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知识进行讲解,通过案例分析、现场答疑等形式回

应了群众的法律困惑和需求。该院妇委会主席、立案庭庭长苏晓霞就审判实务中,群众务工期间常遇到的合同纠纷问题进行了答疑解惑。宣讲结束后,向群众发放了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禁毒法等法律知识宣传资料。

近年来,该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常态化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为建设法治同心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月2日下午,红寺堡区法院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走进法院,与人民陪审员一起近距离感受红寺堡法院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成果。
本报记者 王军 摄

男子被拖欠劳务费1.62万元 执行干警往返千里解“薪愁”

本报记者(通讯员 崔倩倩)“真的谢谢你们,为了我的劳务费跑了那么远。”青铜峡市法院执行干警刚从兰州赶回办公室,就接到申请执行人王某打来的电话,感受到他拿到劳务费的喜悦,连日奔波的疲惫瞬间消散。

2021年,王某受宁夏某劳务公司雇佣,在该公司承接的工地从事电焊工作,工程结算后,公司拖欠王某工资一直未付。后经法院判决,该劳务公司应付王某劳务费1.62万元。判决生效后,该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无奈之下,王某向青铜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立案后,执行干警立即采取执行措施,通过网络查控及传统查控,未发现该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执行员调取工商登记信息,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取得联系,催促其尽快履行。但张某拒不报告其公司财产,也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员前往该公司住所地进行走访调查,发现早已人去楼空。王某也表示无法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案件执行陷入“死胡同”。

第二天清晨,执行干警驱车赶往甘肃兰州,到达后即刻前往张某可能居住的小区摸排情况,但这个小区楼栋很多,摸排查找工作难度较大。执行员分别前往物业公司、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地查询张某具体住址,一天下来无任何收获,但执行员没有气馁,决定前往当地派出所“探底”。经公安机关协助,最终锁定张某居住的楼栋、单元及门牌号,将张某堵在家中。

“没想到你们跑这么远来找我……”张某见到执行员十分惊讶。执行员向其讲清拒执的法律后果后,张某缴纳了全部涉案案款,一起劳务纠纷案件得以执结。

微信群里辱骂邻居 被判承担侵权责任

本报记者(通讯员 张晗)张某和刘某系邻居关系,但素有嫌隙。2022年11月的一天,张某为泄愤在小区业主微信群里发送涉及张某家人隐私等具有侮辱性的不当言论,张某遂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刘某侮辱的违法行为成立,给予刘某罚款的行政处罚。因民事赔偿部分未协商一致,张某将刘某诉至青铜峡市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网络空间既是人们传播信息和交流的场所,更是一个健康有序的

活动空间,任何人在互联网上发表言论均应当受到道德的规范和法律的制约。利用互联网以侮辱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刘某在微信群里发表对张某蔑视、贬低的话语言论,在主观上具有对张某的名誉进行贬低的恶意,客观上实施了侵犯他人名誉权的行为,不可避免地影响了他人对张某的公正评价,应当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名譽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网络空间既是人们传播信息和交流的场所,更是一个健康有序的活动空间,任何人在互联网上发表言论均应当受到道德的规范和法律的制约。利用互联网以侮辱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刘某在微信群里发表对张某蔑视、贬低的话语言论,在主观上具有对张某的名誉进行贬低的恶意,客观上实施了侵犯他人名誉权的行为,不可避免地影响了他人对张某的公正评价,应当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

会议要求,要坚定不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牢牢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正确方向,把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作为永恒课题。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严字当头,逐个对标全区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

败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六个方面”问题开展自查,切实把抓早抓小摆在突出位置,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查纠整改。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加快推进清廉法院建设。要坚持之以恒加强司法作风建设。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集中整治司法作风突出问题,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干警的纪律观念和组织意识,强化监督制约,从织密制度约束,扎实推进以案促改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法院政治生态。

会议要求,要坚定不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牢牢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正确方向,把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作为永恒课题。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严字当头,逐个对标全区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

败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六个方面”问题开展自查,切实把抓早抓小摆在突出位置,及时发现倾向